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全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陳柏舟 指定送達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宜安郵局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義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裁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聲請假扣押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是當事人聲請假扣押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未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以113年度勞全字第14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6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（見本院卷第43-47頁之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）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